**科研项目单笔或单批金额5-30万采购注意事项**

1、单笔或单批金额为5-30万的采购，需先提交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用户采购需求书》电子档和纸质版各1份，由申请人和所在二级单位签字盖章后交至科研处。（经费出处为学科建设经费，交由刘梓韬老师；经费出处为普通纵向项目(不含学科建设经费)，交由甘豆豆老师；经费出处为横向项目和产研院平台项目，交由麦家声老师。）

2、科研处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需要邀请至少3家企业参加现场公开竞标，需申请人提前与企业沟通竞标时间，再与科研处和基建处沟通协商，最后确定现场竞标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等问题；

在邀请企业时，需申请人提前确定邀请企业是否能够满足自己的购买需求，包括企业资质、购买需求等。企业提供的标书资料一般包含两部分，商务标：公司资质如营业执照、法人证明材料、委托人证明材料（如邮寄标书可不提供此项，现场竞标的不是法人则需提供委托人证明材料）；经济标：标书（能够满足申请人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，一般应对照用户需求书，一一说明清楚）和报价表。

3、现场公开竞标时，需要申请人、项目主管单位、基建处至少3人参与现场开标，记录竞标过程，形成采购报告。

4、1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使用单位报校设备验收组（胡劼老师），由校设备验收组进行验收；5万元以上、10万元以下的设备采购项目，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使用单位报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验收申请表》并报项目主管单位，由项目管理单位组织，组成三人以上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，且接受校设备验收组指导；5万元以下的设备采购项目按财务制度执行。